

地球日前夕環保團體拜會 蔡英文準總統

明天就是世界地球日，依照以往慣例，環保團體都會將「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提交現任總統，從陳水扁到馬英九 13 年來都沒改變。今年非常特別，正值政權交接之際，所以環保團體除了 22 日拜會馬英九總統外，特別前一天拜會即將就任蔡英文準總統，期待環保團體訴求不會因政權更替中斷。

為了對新總統期待，環保團體特別準備一塊太陽能板，邀請蔡準總統第一位簽署，支持公民電廠政策。

今年「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共分為八大組，分別是永續發展政策、國土環境美學、國會立法與監督、棲地與動物保護、原住民傳統領域守護、能源政策、環境公害防治策略、台灣海洋政策等，共計獲得 62 條結論。

今年 422 地球日是第 46 屆，本屆主題為「Trees for the Earth」~拯救地球，加『樹』行動。在世界地球日當天，約有 130 個國家代表，其中包括 60 多位國家元首，會聚集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簽署巴黎協定，來顯示各國政府對巴黎協定的重視，展現各國改善氣候變遷問題的決心。

今年「2016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主題為：生態台灣、環境永續，合辦單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千里步道協會、關懷生命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原住民守護傳統領域聯盟、環保聯盟台東分會。

21 日拜會蔡英文準總統環保團體代表有：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劉俊秀、秘書長陳秉亨、關懷生命協會 執行長何宗勳、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賴榮孝、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高茹萍、千里步道執行長周聖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張宏林、海龍王愛地球協會理事長林愛龍、原住民守護傳統領域聯盟理事羅福慶、守護宜蘭工作坊發起人李寶蓮、達魯瑪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胡進德等 11 位。

新聞聯繫：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何宗勳 0920-329-493

2016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 大會共識

壹、永續發展政策

一、提高行政院與各地方政府永續會功能

- (一) 短期(2017 年)：修正《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設置雙執行長，其一由民間委員擔任，且三位副執行長至少一位為民間委員。
- (二) 中期(2019 年)：修訂《環境基本法》第 9 條，強化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監督和考核的功能。
- (三) 長期(2023 年)：永續發展包含環境、社會、經濟，推動《永續發展基本法》立法。
- (四) 政府應該改變以 GDP 評估經濟發展，而應該推動綠色 GDP。

二、環境永續策略

- (一) 提升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2017 年達到 0.8%，2018 年達到 1%以上)。
落實農地農用。
- (二) 落實環境教育為重要項目。
- (三) 訂定短、中、長期環保水資源永續政策。
- (四) 訂定永續國土計畫
- (五) 立法院立法委員應成立跨政黨永續平台，國家永續會民間委員也能成立平台，和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三方進行國家永續政策的調和機制。
- (六) 立法院應設立永續發展週(如：4/22 地球日當週)，檢視相關政策與法律。
- (七) 各委員會應排案審議相應行政單位的各項永續發展議題。

三、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 (一) 環資部應盡速成立，以整合減緩調適機制，而且為了長期監測氣候變遷，氣象局應該納入環資部，為了水、土、林的資源整合，水利署、林務局、水保局以及林試所都應該納入環資部。
- (二) 政府提供經濟誘因、社會誘因促進由下而上的因應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行動方案。可以結合原防災政策與社區合作，並支持民間團體，以環境教育觀點落實行動。

貳、國土規劃環境美學

- 一、建立無毒國土，訂定全面禁用除草劑期程；公有土地(例如：學校公園、道路兩旁)、休耕農地、灌溉水圳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先禁用。
- 二、在保障農民收益之前提下，全面檢討農地農用現況，確保糧食自給率，農舍之建築不得影響農業發展環境與農村發展，如不符，得以撤銷農舍建築及使用許可，並應恢復農地農用之使用。國土計畫法劃設之一級農業區不得興建農舍（見附件一）。
- 三、面對極端氣候，全面暫停保安林的解編／撥用，全面總體檢，確保國土安全及棲地完整性。
- 四、確保公共工程，尤其道路開發、河川治理推動過程中之公民參與、生態檢核與資訊公開等機制。重新檢討「生活圈道路及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若有爭議應加入公民參與複審機制（見附件二）。
- 五、國土基礎資料地理資訊整合與公開為國土計畫之基礎，進行全國性生態環境資源盤點與生態網絡串聯，包括保護區、森林、濕地、水系、綠道等，訂定「國家生態綠網計畫」，明確執行期程，將孤立的棲地突破斷點重新連結，確保棲地連結與完整的生態系服務功能之健全發展。

六、為保護自然環境及人文景觀，應持續推動《景觀法》、制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並指定重要景觀地區。另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及意識，推動全民景觀教育，並盡速協調溝通建立景觀專業制度。

七、為營造環境永續，不以開發為主要方式，為讓我國逐步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重新檢視國家預算中經常門及資本門之比例調整，逐年微調至五比五。

參、國會立法與監督

一、政策評估及行政程序應再加強納入生態經濟學觀點

- (一) 開發效益營收應納入生態成本(災害)。
- (二) 增加生態及防災氣候調適可行性評估項目、財務經濟可行性評估納入生態成本。
- (三) 評估單位應納入環保團體。
- (四) 應依照環境基本法，強化全國環境資源調查及計算其生態經濟價值，並開放資料。

二、強化環保團體與立法院之溝通聯繫管道

- (一) 建立保團體與立委交流平台，於平台內討論。
- (二) 制定 NGO 促進相關法規，提供民間團體合理法規。
- (三) 立委及助理應比照環境教育法，接受相關環境教育課程，行政單位也應落實執行。
- (四) 開設環境相關法規與專業研習，提供立委助理最新資訊。
- (五) 建立與立委辦公室聯絡的窗口與通訊資料。
- (六) 推動 NGO 參與立法院針對相關單位之預算審議。

三、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永續相關政策與法案推動

- (一) 環境資源部組織辦法通過前，應召開公聽會、聽取環保團體意見，環資部審議過程應公開透明。

- (二) 促請法務部儘速通過行政計畫聽證程序、各法規提高公民參與程度(納入聽證程序)、行政立法機關通盤檢討環境相關法規。
- (三) 國家自主預期貢獻 (INDC) 報告，計算公式及制定過程應透明公開，並徵詢環保團體意見。

肆、棲地與動物保護

【棲地保護】

- 一、搶救墾丁國家公園內之後灣為目前已知陸蟹多樣性最高的重要棲息地，應變更為生態保育區，禁止任何開發，如京棧大飯店等。
- 二、要求桃園竹圍漁港到福興溪口劃為藻礁自然保留區。
 - (一) 在尊重社區居民傳統生活習俗原則下，全面畫設 36 公里桃園藻礁自然保留區。
 - (二) 中央應提供更充裕經費，對藻礁地景及其生態作深入調查，經深入調查後，提報為世界自然遺產。
 - (三) 啟動檢警調，徹底遏阻藻礁生態汙染，恢復[生態百分百]環境。
- 三、以石虎或台灣黑熊為例，在動物可能接近人類活動頻繁地區時，政府應該積極且主動與民間的合作，協力營造瀕危野生動物的友善社區，減少人為威脅，創造雙贏契機。
 - (一) 推動社區參與野生動物保育，並積極輔導居民發展在地友善生態農產品，如：石虎米、藍鵲茶，以兼顧生活、生產、生態皆能平衡發展。
 - (二) 石虎或珍稀野生動物棲地之開發，應強制開發單位規劃友善野生動物棲息、遷徙之設施或棲地補償。
 - (三) 未來開發地內若有重要物種棲息，不論為地方或中央開發案，應全數提送中央進行環評。

四、保護瀕危石虎

- (一) 在石虎活動區域，現有即將施工之道路開發時，應納入石虎生存權之考量，如設立動物廊道等相關保育措施。
- (二) 應儘速通過林務局完成「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公有林地的範圍規劃。
- (三) 教育部將石虎納入鄉土教育與生命教育中。

五、國家公園放寬管制應從長計議，不宜貿然開放園區內進行傳統農耕和採集土石礦物、獵捕野生動植物等行為和其活動區域範圍，以及擴大開放行為的對象。

【野生動物保育】

六、持續監督了解政府普查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情況。

七、中央應有系統彙整分析各縣市保育類動物通報相關基礎資料，例如：死亡原因分析、出沒之時間地點等。

八、定期檢討野保法第55條，對野生動物實施分級管理機制，以彌補現行部份人為飼養物種不受野保法管理的漏洞。

九、杜絕台灣野生動物非法貿易的執法應提高至國安層級。

十、積極參與國際大象保育，全面禁賣象牙。

十一、加強並建立山產店非法買賣查緝機制，並實施拒吃、拒買野生物宣導。

【動物保護】

十二、落實動物零安樂死相關配套。

- (一) 飼主教育與責任。
- (二) 繁殖寵物業者管理。

- (三) 犬籍管理，晶片註記。
- (四) 鼓勵寵物絕育。
- (五) 改善公、私立收容所，降低死亡率。
- (六) 積極擴大認養，如：校犬、公共服務犬、海巡、社區犬、陪伴犬等。
- (七) 輔導民間終身安養場。
- (八) 規劃配套措施，施行流浪動物「誘捕、絕育、防疫、回置」。
- (九) 增加地方人力和業務經費。
- (十) 加強繁殖場輔導，嚴格取締違法繁殖場。
- (十一) 推廣生命教育，教育全民接受流浪動物的存在，減少民怨及入所率。
- (十二) 補助犬貓絕育及 TNVR 的執行，一致性大規模結紮，達 70%以上率才真正有效控制流浪犬數量。
- (十三) 強化對收容所的有效監督及獸醫之配置，提高動物福利。

【行政管理】

十三、落實國家「動物保護綱領」制定，廣邀邀集民間團體參與。

十四、未來農業部增設「動物保護會」應落實與員額擴編。

十五、新設「動物保護行政職系」。

【教育】

十六、將動物保護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伍、原住民傳統領域守護

- 一、部落領域主權、語言與文化的永續是原住民永續發展的基礎，原住民永續發展不能忽略其社會面與文化面，而只談環境面。因此支持原住民重建部落主權、培養生態環境人才及提升部落良好治理能力，將有助於部落守護傳統領域的環境。
- 二、台灣的國土規劃應顧及環境倫理與環境保護，在原住民領域應回歸原住民環境倫理、永續利用模式及美學概念，而不是跳過原住民。行政院有必要限期調查完成近八百個部落的傳統領域、環境倫理、永續模式及美學概念。
- 三、保護、調查與經營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生態環境與野生動物應徵詢該傳統領域所屬部落的同意，並與部落合作，以利善用在地文化與人力，促進部落良好治理與經營其生態環境資源。
- 四、我國農田水利政策完全忽視原住民的溪流生態文化，妨礙溪流連續性，對魚蝦洄游溪流與海洋造成不利影響。我國海域漁權被漁會瓜分，已造成過漁現象，根據中研院邵廣昭研究員的研究，海洋經濟魚種與漁獲量已大幅降低到危險的程度，應該恢復原住民對河川海洋的優先權，並能在生態資源得以永續的前提下，讓原住民的祭儀與文化得以傳承。
- 五、原住民傳統領域有大量的太陽能、水利能、風能、竹材與木材生質能等可再生能源，應善加利用，同時創造大量在地就業，使各地部落能源自主或輸出，貢獻於環保，而不是大量運載石油進入蘭嶼高價發電或長拉電線到遙遠的部落，既浪費也陷原住民對環境不友善。
- 六、禁止再將汙染物或廢棄物運載至原住民地區存放或掩埋，已經存放的核廢料與埋藏的垃圾、廢水汙染應該移除。
- 七、原住民在國會的立法與監督過於薄弱，尤其在環境議題方面，希望加強。

八、我國應大力推動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綠色產品應取得國際或我國環保或綠色標章，國家也應落實綠色採購政策。原住民地區的環保與綠色標章應兼顧原住民權益，例如國際森林認證的第三條即要求合乎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等，才能獲得 FSC 標章。

陸、能源政策

一、目標

- (一) 2025 年再生能源佔總發電量 25%，2020 年再生能源 10%。
- (二) 請政府提出綠能政策行動綱領。
- (三) 落實非核家園。

二、積極發展再生能源

- (一) 在《電業法》修法同時應制定《能源稅法》，並以對公民電廠（公民參與入股至少 20%）友善的環境下訂定之。例如：納入公民一定比例入股，以維持各電廠的公共性；訂定再生能源優惠收購費率，保障公民電廠投資之合理利潤；由政府創立綠色金融機制，參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政府基金擔保，協助一般民眾取得低利融資。
- (二) 2016 年底前中央政府設立有關再生能源單一專責行政窗口。
- (三) 師法法國「投資法國計劃」免費為民眾設置智慧電表，自 2017 年起設置分六年，逐年完成全國裝設。
- (四) 於四年內完成可負荷 100%再生能源的智慧電網規劃，並於 2025 年完成可負荷至少 50%再生能源的智慧電網。
- (五) 中央政府提供獎勵配套措施，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成立綠能公司。
- (六) 比照公共藝術獎助條例，公共建築、公共設施新建或改建之建造經費 1%應設置再生能源。
- (七) 2018 年前比照德國推動建築物能源護照。

三、致力推動節能，提升能源效率

- (一) 政府應於 2016 年前訂定限期淘汰耗能技術與設備時間表。
- (二) 政府應於 2016 年前訂定每年用電及排碳負成長 1~2%的具體政策。
- (三) 政府應於 2016 年前重新檢討電價公式及電價結構，適當反映外部成本，電價公式未調整前暫緩降低電價，以免浪費行政資源。

四、加強社會共識

- (一) 能源資訊公開。
 - 1.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推動能源資訊透明。
- (二) 鼓勵各級學校加強再生能源環境教育。
- (三) 中央政府應協助各縣市政府成立能源轉型委員會，經公民參與機制，推動再生能源相關法規。
- (四) 為風機發展制訂規範。
 - 1.行政機關於再生能源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新增離岸風機規範：
 - (1) 離岸風機設置距離應依照《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
 - (2) 風機避開沿岸 3 海哩再加水深 30 公尺。
 - 2.除目前區塊開發場址，優先以澎北隆起為離岸風機廠址，同時發展該風場之箱網漁業。
 - 3.調整近、遠岸風機發電之差別費率。
 - 4.保障弱勢漁民權益。

柒、環境公害防治策略

一、不應僅以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來評量環境影響：

對公害之形成、對環境之影響，不應僅以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來看，建議應該用排放總量、排放之長期影響來評量。也要考慮其承受的環境(如對敏感地區、水源區、農地的污染)、對人群的影響(如醫院、學校、人群集居距離近的狀況)。

二、訂定環境友善水資源永續政策。

三、推動省水環保之畜試式墊料豬舍。

四、反對不當開發個案及不當填海造陸：

- 1.反對不當南星計畫、國道七號、南科擴廠、遊艇專區。
- 2.反對馬頭山事業業廢物掩埋場。
- 3.反對六輕擴廠（釐清廠區空污及地下水污染）。
- 4.反對中南部污染擴張
- 5.守護曾文溪，反對玉峰堰解編及統一夢世界開發案等。
6. 中鋼原物料加蓋

五、加重裁罰：

如大量的爐渣是以「再利用」的方式來處理，或被當做「產品」，不被視為「廢棄物」管制。在此情形下，對非法再利用僅處罰 6000～30000 元（依廢清法第 39 條之一），致爐渣、污泥到處流串、肆意亂倒於(農地、水源區、環境敏感地區等)。對於非法回填、儲存的产品或再利用產品，應視為廢棄物，修廢清法使依第 46 條處份。再利用的管理權責，應修法回歸環保署管理。(註:廢清法第 46 條，未依本法規定方式…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加嚴排放標準：

如制定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的標準。爐渣之檢驗標準目前是以認定有害事業廢棄物的 TCLP 溶出試驗標準，實屬過鬆，建議應該用土壤監測標準。

七、調整、精進空氣污染防制費的徵收作法、費率：

調整、精進空氣污染防制費的徵收作法、費率，須納入考量空氣污染之毒性、環境外部性、公害衝擊性及環境風險。及妥善使用已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提升使用效益，包括受害者補償、促進健康防護等。

八、考慮依法徵收的空、水、廢、土等基金，檢討其管理及使用效率，可予整併，以提升效率。

九、加強廚餘源頭減量，減少食物浪費（，如鼓勵設置食物銀行）。鼓勵各縣市、鄉鎮就地或區域性地設置充足廚餘堆肥設施(或設場)。所生產的堆肥施用於農地、自然土地(，也可採免費送給農民、施用於台糖地、邊際土地等)，其堆肥成本由農委會補助(，如以補助農民購買化肥的經費來支援)。

十、視必要修法授權環保署對一次性的產品或其他對環境有負面影響的產品課費、或限制/禁止使用。

十一、對引起嚴重空氣污染的交通工具，應要求交通部至多以兩年為限，讓二行程機車牌照屆期失效；及嚴格管制機車成長，採限制行駛、提高稅賦等措施；嚴格管制/限制較污染的柴油重型車行駛，等政策及措施。並且，鼓勵及發展乾淨交通工具等。

十二、交通部門二氧化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每年下降 2%以上。

十三、對燃煤電廠脫硫設施排放大量含硫廢水進入海洋，及排放大量溫排水進入海洋，須以嚴格管制、注意其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十四、對開發案影響環境及民眾之保護，研訂管制標準或規範的原則：宜充分保護可能承受(受害)的民眾，謹守以 Precaution 原則(預防原則、謹慎原則)。

十五、檢測焚化爐、燃煤發電設備之重金屬，定期上網公布。

十六、要求中鋼煤礦砂原物料加蓋。

十七、農田水利會納入公務體系，嚴禁不當售水。

捌、台灣海洋政策

一、先成立海委會，兩年後升格為海洋部

- (一) 儘速建立公民參與海洋組改籌組規劃機制並落實。
- (二) 行政院應盡速統籌整合海洋相關執掌，於 2017 年 6 月 8 日一同成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並 2017 年底前成立海洋研究院。
- (三) 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兩年，應改制為「海洋部」，納入漁業及其他海洋產業管理、航運及船舶港口管理。
- (四)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海洋專業人員，尤其包括海洋保育、資源管理、海洋環境保護、海洋法之專業人員。
- (五) 海巡署長、海洋委員會主委、海保署長人選皆應具有海洋保育的新思維。
- (六) 海洋委員會務必積極推動海域空間規劃管理之立法。

二、加強海洋保育執法

- (一) 海洋保育署務必要有直接的執法能力，並與海巡署明確分工。
 - 1. 海保署負責 12 浬內的海洋保育規劃與執法。
 - 2. 海巡署負責專屬經濟區巡護、查緝走私偷渡及船舶救難。
- (二) 成立「海洋保育基金」

外國越界捕魚及各類海洋保育執法的罰鍰應用來成立國家海洋保育基金專款專用於海洋保育執法的支撐、在地海洋生態復育、海洋污染防治等。
- (三) 檢討改進沿近海漁業統計資料之查報系統，在不違反個資法及其他法令之情況下，應公開所有漁獲的資料。
- (四) 建立海洋科學基礎資料庫，並應在研究計畫案結束後三年內，公開研究內容與研究數據。
- (五) 增列海洋保護區專責單位，或建立國家海洋保護區系統，加速海洋保護區的劃設(包括完全禁漁區)，並能連成網絡，建立長期監測及評估系統，並落實管理及取締。
- (六) 政府應於一年內採購海上夜航取締非法及越界捕魚漁船之相關配備。

三、整頓沿近海漁業管理，恢復海洋生態資源

（一）永續漁業發展

- 1.2016 年底前，頒布市場交易用中文魚名，2018 年以前明定亂標魚名的罰則與適用對象。
- 2.2016 年底前，開始試用雲端申報系統，落實漁船漁獲卸魚登記。
- 3.鼓勵民間發展台灣永續漁產標章。
- 4.增加永續漁業管理及海洋保育教育宣導的人力、物力及經費。
- 5.加速海洋漁業轉型(漁村再造)、輔導漁民轉業。

（二）漁法管理

針對破壞性漁法進行進一步的管理檢討，尤其是拖網、刺網、扒網。

1.拖網具體建議：

- a.六海浬以內的拖網漁業，各縣市每年要有三個月以上的禁漁期。
- b.禁止漁船於距岸三浬內施放拖網。
- c.處理蝦拖網、舢舨拖網三海浬內違法拖網作業問題。

（三）結構問題

- 1.用油補貼應轉為沿近海資源管理復育。
- 2.逐年減少外籍漁工輸入，違法捕撈漁船應立即禁止聘用外籍漁工。
- 3.加強進口水產品用藥安全檢查。
- 4.嚴格禁止漁船私自轉載中國魚貨及台灣漁船私自載運魚貨至中國銷售。

（四）檢討「專用漁業權」

漁業署應於一年內，檢討「專用漁業權」執行之海洋資源復育成效，並以檢討改進。

四、守護海洋野生動物

（一）台灣白海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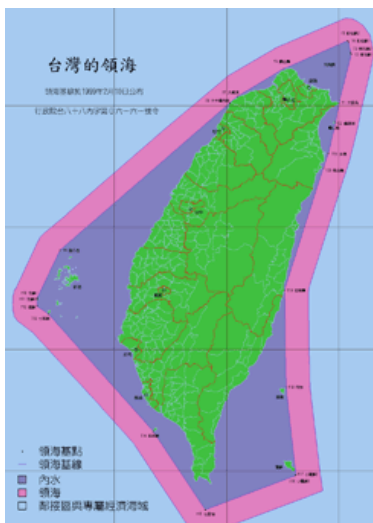
- 1.2016 年底前公告重要棲息環境，召開跨部會整合會議，討論明確的保育措施並確實執行。目前台灣白海豚族群數量不足 70 隻，政府需以 2030 年回復至 100 隻為目標進行相關會議。

2.影響白海豚之重要開發案須審慎評估，資料與過程公開透明。行政院核准重要建設開發計畫前，如離岸風機、彰濱工業區、雲林工業區、台中港開發計畫等影響範圍更加廣泛，環境影響評估須更加嚴謹。

3.要求相關機關(經濟、內政、交通等部會)確實遵守[環境基本法](#)第八條。

(二) 應加速增列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

五、海洋解放



(一) 便利國人在【內水】活動

台灣是海洋國家，對於國土的認知不能僅有陸地。

從澎湖去台灣島、去蘭嶼綠島，都是在自己的家裡走動。但過去去陸地思維把出港當成「出國」在管理，反覆擾民的安檢，對於船泊停靠與經營交通船的限制也十分不合理，有礙推廣全民愛海親海的活動辦理，讓走入海洋成了少數資源掠奪者的專利。

- 1.一年內修改戒嚴時期頒定的[國家安全法第四、五條](#)，重新以新思維、新科技作有效管理。未來海域使用規範要符合海洋保育的原則。
- 2.進行全國漁業及遊憩用船船席位之總盤點，清除實際無船、卻出租停泊位給他人者，便利人民擁有自己的船與停船位。
- 3.研擬廢除「漁船汰建」制度

六、迎戰海洋廢棄物及加強海洋污染防治

(一) 正視海洋廢棄物議題，編列充裕之預算，調查與公告各縣市海洋廢棄物污染程度與衝擊，並積極處理離島垃圾及塑膠微粒等問題。

(二) 釐清陸源性廢棄物的主要來源，以溯源減量為目標，逐步規劃岸際到河道的清理方案。

- (三) 正視漁業相關事業廢棄物棄置之汙染公害，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制定撈捕與養殖相關漁具製造、回收與廢棄相關規範。漁業署應積極督促業者開發以他種材質取代原有使用保麗龍類或發泡類之相關漁業行為，並輔導或以部分補助方式協助漁民轉用他種材質浮棚。
- (四) 透過國際及兩岸環保協議，聯合其他環太平洋國家，如日本、韓國、菲律賓等國共同合作，並要求中國妥善處理境內廢棄物。
- (五) 檢討修訂我國甲、乙、丙類水質標準，多設固定測站、長期監測並即時公布監測的數據。
- (六) 檢討改善船隻擱淺前後的救難程序，修改法令使政府機關得於情況危急或超過一定期限(如：72 小時)代行處理、強制執行船隻抽油或拖曳等，並盡速強化漁業及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及損失補償之調查；若向船東船公司求償無門，海洋保育基金應該代為緊急墊付。